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19〕27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2月26日

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

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科技处、联合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和业务指导，负责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确定本单位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机构，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科技成果入股后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

第九条 鼓励科技人员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成立新型研发平台，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鼓励科技人员和在校大学生创办科技型公司，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学科建设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人员可以作为技术经纪（经理）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并依法取得省市给予的奖补。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 (三) 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科技成果, 支持其以自有资金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都应依法签订合同, 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 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五条 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负责人拟定合同,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六条 利用学校职务发明成果在省内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 学校将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的 8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 在省外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 学校将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的 7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 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第十七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 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 由学校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 转让收益的 80%

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

第十八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将作价投资取得股份的 9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其余 10% 作为学校股权。

第十九条 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 收益。

第二十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奖励。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章 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承担的项目和经费，视同相应等级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对待。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工作量饱满、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创新创业活动，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

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的，需经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技人员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原则上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高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联合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盐城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盐师院〔2013〕73号）同时废止。

